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字第5號

原告 黃譯萱  
訴訟代理人 林奕廷律師  
被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秉澤  
訴訟代理人 黃捷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黃譯萱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原告黃譯萱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,328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之2/3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多數債權人本於同種類原因事實所生之請求權，對同一被告，就非屬連帶或不可分之可分債務，合併提起普通共同訴訟，係單純訴之合併，其數權利與義務各自獨立，多數當事人原得個別起訴或被訴，法院亦按其個別之訴訟標的核定其金額、價額，並據以計算徵收裁判費。倘部分原告撤回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規定之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，該撤回之原告脫離訴訟繫屬，與單一訴訟繫屬消滅之情形，並無不同，自應退還該部分之裁判費。又原告因合併起訴或上訴所享有徵收裁判費之級距優惠，於計算其聲請退還撤回部分之該審級裁判費時，應以原繳納裁判費總額，減去其仍繫屬部分應徵之裁判費之差額，按該差額之2/3比例退還，確保法院就尚繫屬部分仍徵收足額之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黃譯萱於民國115年3月17日具狀撤回起訴，並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2/3（見消卷第163-165頁），核無不合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52,800元，原告黃

01 譯萱與陳旭光共同起訴時，已繳納裁判費87,612元，今原告  
02 黃譯萱撤回起訴，原告陳旭光之請求3,597,000元本息尚待  
03 審理，此部分應徵裁判費43,620元，兩者差額43,992元，其  
04 2/3即29,328元，應退還原告黃譯萱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12 書記官 葉愷茹